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大全8篇)

环保无小事，从我做起。在设计环保标语时，可以借鉴一些成功的案例，以得到启发和灵感。爱护地球，人人有责，让未来更美好。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一

当你感到内心有怨、有憎、有怒、有忧，且挥之不去时，不如坐下来读一读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素朴、深沉的文字，会让你渐渐平静。

在许多人眼中，乡村是贫穷落后、脏乱不堪的，而刘亮程笔下的村庄，彰显着勃勃生机，洋溢着平和与闲适之美。

“我”是一个平常的人，住在一个小村庄里，一辈子注定没有什么大事可做，只能闲逛。那不如拎一把铁锹吧，在村外的野地上转悠，看哪不顺眼就挖两锹。谁家玉米地的草长这么茂盛，钻进去胡乱地铲上一会儿。到了秋天，就会有一两株玉米，鹤立鸡群般耸立在一片平庸的玉米地中。“我”沾沾自喜，只因改变了两株玉米的长势。

“我”无事可做，整日闲逛，像一个永远在路上的流浪者。

“我”与虫共眠，对一朵花微笑，猜想驴和狗的心事，收拾好院落恭迎第一场雪，在寂静中体悟一个村庄的生长……“我”体察万物的情绪，视万物为朋友，与万物和谐相处，“我”是大自然的一分子，与大自然合二为一。

书中很少写到人，偶有提及，也不过是旁观而已，使得这份从容与和谐，因为缺乏人的温暖，而透着孤独与荒凉。

为什么没有人?为什么没有人与人之间的温情?

“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善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剥了皮、炖了肉。”

“一条没有主人的狗，一条穷狗，会为一根干骨头走村串巷，挨家乞讨，备受人世冷暖，最后变得世故，低声下气，内心充满怨恨与感激。感激给过它半嘴馍的人，感激没有用土块追打过它的人，感激垃圾堆中有一点饭渣的那户人。感激到最后就没有了狗性，没有一丁点怨恨，有怨也再不吭声，不汪不吠。”

做一条狗如此不易，那么做人呢？

“落在一个人一生中的雪，我们不能全部看见。每个人都在自己的生命中，孤独地过冬。我们帮不了谁。”

“有些虫朝生暮死，有些仅有几天或几个月的短暂生命，几乎来不及干什么便匆匆离去。没时间盖房子，创造文化和艺术。没时间为自己和别人去着想。生命简洁到只剩下快乐。我们这些聪明的大生命却在漫长岁月中寻找痛苦和烦恼。”

“蜻蜓飞来飞去最终飞到夕阳里的一堵土墙上。人东奔西走，最后也奔波到暮年黄昏的一截残墙根处。”

作者对人生的感悟，就隐藏在对风、雪、狗、虫、花、草的描述中。或许，在万事万物中，人是最令人失望的，人群是最令人恐惧的。

孤独，有时是无可奈何，但能够享受孤独的欢愉，人生就步入了豁然开朗之境。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2

看了《一个人的村庄》，这是继沈从文和汪曾祺之后，我第

一次看到当今中国作家如此具有灵性和才华的文字。他就是刘亮程。

刘亮程文字的美在于他的纯粹，他的文字歌颂大自然，带有纯净的诗意的美。他的文字中，你看不到战火和硝烟，看不到歌舞和繁华，只有村庄和河流，似乎一个人走在大地上，太阳照着你，风永远吹着。

我想起了梭罗的《瓦尔登湖》，当代最有才华的浪漫主义诗人海子在山海关卧轨自杀的时候，怀里揣着《圣经》和《康拉德小说选》，还有一本就是《瓦尔登湖》，海子把它当成命运之书。梭罗说：一亿人中只有一个人活的诗意而神圣。只有读过《瓦尔登湖》的人才会了解瓦尔登湖是多么的深邃纯净。我一直觉得，大师就象深邃纯净的湖泊。

一个优秀的抒情的诗人，他们的作品永远都有一个鲜明的特征——永恒主题，那就是对某样美好的事物的反复歌颂，很多诗人饱含深情的反复歌颂落叶和露珠。这一切来源于热爱。

刘亮程作品的永恒主题就是村庄。他笔下的村庄，似乎赋予了生命，我想，身临其境也不过如此吧。他文字叙述所带来的美感甚至远远超越了村庄本身。

村庄生活是很苦的，我去过很多村庄，一般都是看到他们的贫穷和落后，还有漫天飞扬的黄土。我到达村庄之后想念城市的精致物质生活，我在城市想念村庄的安静和安宁，还有清新空气。

如果让我当农民，面朝黄土背朝天我是不会去的。我宁愿在城市之中当个平庸的小职员，随波逐流。写下这些文字的时候我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致命的错误，我缺乏的，是一颗感恩的心，是一颗诗意的，对生活无限热爱的心。

我所欠缺的，正是刘亮程作品中所表达的。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3

我是在读《一个人的村庄》的时候想起那个问题的。

回答众说纷纭，当时我的选择早已不记得了。捧着刘亮程的《一个人的村庄》，那个答案突兀地闪现：手上的这一本便不失为一个好选择。

如果让我用一个字形容读这本书的感受，我会选择“静”。这些朴实得有如黄土的文字里，藏着一股宁静的力量，静到一低头就能看见长长的过往，静到能听见天地之间最清晰的心跳声。

我惊异于字里行间的灵气，而我得知作者只读过五年书后，我感到了理所当然。只有这样的人才可能写出这样的文字，就像他脚下的土地，木讷无言却宽厚温存。那是宁静到极致后具有的深沉的力量，它迫使我心中的喧嚣沉寂，一寸寸压低我的灵魂，直至趴伏在大地上感受风的私语和大地的呼吸。

刘亮程是村庄的儿子。他写狗。写马。写虫子，他花了一个下午的时间观察蚂蚁搬家。写人，熟悉的不熟悉的、友好的对头的。写房子，他津津乐道着他曾荒废了不少时光的那些老房子，那些院门、土墙、墙边的树、树旁的烟囱和悠然的炊烟。写烟、写风景、写木老头；写梦、写死亡和新生。从冬天写到下一个冬天，写每一个人每一堵墙、每一块土皮都将归去的岁月，和天空。

他是整个村庄最闲的人，他也是整个村庄最忙的人。他蹲在田垄上研究风的心情，他为一所房子担忧能否晒到阳光，他听见一朵野花吟吟的笑声像个傻瓜似的一个人在荒野中笑出来，他觉得屋后的那个榆木疙瘩是村庄的头颅。

刘亮程以他孩童般的眼光注视着大地的一切，同时他又以先知般的悲怆预言了生命中吹彻的风和一年年累积的冬日。他

是一个随性的赤子，任由自己飘荡在每一个司空见惯而不为人知的角落，就像一阵风、一场梦。

那是他的幸运，也是我们的不幸。

拿起这本书，在浮躁的世界里获得暂时的澄澈。我愿意带着这个美丽的妄想，一个人在无边的海洋上流浪。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4

不得不说，我在拿到这本书之前对刘亮程是一无所知的。而后来从文字中所感知到的他，是一个有着很淳朴，却又有深厚积淀的人。他不同于普通的作家，他写乡村生活，我可以很分明地感受到，他就是这村庄里的人，就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农夫；他又不同于普通的农夫，他能将自己的乡村生活堆砌成文字，很深厚，直击人心的文字。这样的存在在我的认知范围似乎是不曾有过的，可能是因为我有种固执的念头，文人的风骨气质会让他们难以和乡村、和自然彻底的融合。不过，他做到了，而且是近乎完美地做到了。

初读时我觉得，他写的生活离我还是有一定的距离的。毕竟城市这个四方的玻璃盒子将我框住已经整整了，我的心、我的梦想如何膨胀，都不可能超出这个四方的盒子，而他的世界，是在玻璃盒子之外的，我有心的时候能透过玻璃望上几眼，却从来没有触及过。我是不知道他与城市有什么故事，但是我知道，他所在的村庄，似乎是个无比广阔的天地，因为他能从中获得的，是粮食，是生活，是对生命的感悟，是很多很多我难以触及的新鲜东西。

他从一草一木，一虫一叶都会有无尽的收获，身边的牲畜，自然中的小花小草小虫，村里各类的人，都能成为他取材的对象。这些细小的不值一提的动物植物人物，就因为与刘亮程有了交集，所以这些小东西的生命里就出现了一篇刘亮程为他写的文章，不管他知不知道，他的生命就这样被见证了，

他的存在就这样用油墨印刷出来传到了许多的人的手上。他不会被华丽的词藻渲染，但是他会被刘亮程对生命的体悟所装饰，所以他上纸之后仍是拥有生命的温度的。这是他们的幸事。

他从一字一句，一点一逗都能展现出那个小村庄的生息，我能从文字中听到村庄的呼吸，我从文字中还原出了那个我不曾到过的村庄，我用这些文字去感受他的生活，最后发现读完的时候自己竟像是在这村子里也生活了很久了。我从他咀嚼过的生活中去汲取甘甜的东西，汲取那些说明16年在人生中着实是短暂的证据，汲取某些人一生都无法领悟的道理，汲取另一段人生。能够通过文字去看看刘亮程他“一个人的村庄”，是我的尝试，是我充实自己的捷径。这是我的幸事。

他写出的文字，若转化成声音，说它清脆是不完全对的，清是少有的清，清亮而自然，但它不似其他的文字那么脆，不会因为清而轻薄，它们是有重量的，读完之后总会在心里留点痕迹，时深时浅，但是都不能抹去。我想这是因为他的文字不仅仅是以记叙描写为重点，而且用自己的体温去焐热了别人不曾想到也不敢想到的念头，让这些想法一波一波地冲击在读者的人生观念上。生命之重，他轻松执起，放在自己写下的文字上，这就是他令人惊叹之处。

再读他的时候，我开始问自己，那个玻璃盒子真的在么，还是我为自己找的借口？其实只要有“一个人”，就可以在心里建造出一个村庄，一个城市，甚至是一个世界呢。

一个人的村庄读后感5

早就有朋友推荐《一个人的村庄》，他们都对这本书大加赞赏，我便被引燃了兴趣。当我满怀欣喜地找来阅读之后，却大失所望。从体裁上看，像散文？像小说？什么都像，可又什么都不像！从内容上看，除了马呀，驴呀，狗呀，甚至蚂蚁，小虫的，还有那个荒芜的村庄，他到底要表现什么根本没看

懂。只是感觉语言粗劣、甚至是无厘头，根本读不下去，因此没读完便放下了。假期开始了，有充足的时间供自己支配，也想读点书充充电，便又想起了《一个人的村庄》。我相信朋友们的审美情趣，相信他们的文学鉴赏水平，他们建议我去读的书，也一定不会错。因此我再一次捧起这本书，认真地开始了阅读。我希望能够咀嚼出它的味道。

《一个人的村庄》语言很独特，毫不修饰的纯粹的泥土气息中，充斥着遍野的庄稼，马嘶牛哞，鹅鸭成群，鸡鸣狗吠……记得有人这样写他：“乡土气的，朴素到平凡，朴素到不平凡”。我觉得很深刻。就是这样的文字将泥土的芬芳融进他的灵魂深处，从而表现出别具一格的独特魅力——也许就是那种叫“乡土感”的东西吧。

乡土的语言同样有着极为细腻地表达。如他在《远远的敲门声》中写到：“我时常怀想起这样一个场景：我从屋里出来，穿过杂草拥围的沙石小路，走向院门……”他在此特别这样自问：“我不理解自己为什么牢牢记住了这个场景。”为什么恰恰是“我从屋门出来，走向院门……两道门之间的这段距离，是我一直不愿走完，在心中一直没让它走完的一段路程。”然而“多少年之后我才想明白：这是一段家里的路。它不同于我以后走在世界上任何一个地方。”所以在这里“我走得轻松自在，不像是赶路，只是在家园里的一次散步。一出院门，就是外面了。马路一直在院门外的荒野上横躺着，多少年后，我就是从这道门出去，踏上满是烫土的马路，变成一个四处奔波的路人。”关于“家”，我们常常形容为“港湾”，形容为“母亲的怀抱”，但是从文化语境上讲“家”只是一个词义相对单薄的词，而“乡”的内涵相对则要显得丰富深厚得多。这两个词的意义看似相近，而实则有别，只有把它们合在一起，才会让你感到意味深长。所以刘亮程在他的文字中，看似仅仅在写着独属于自己那个乡村里的家，但对于有“家”而实际上已经远离了家乡的人，却不难从中读出很深的感触。他的这类乡土感受，显然不是那种传统的乡土感所能完全加以涵盖的。我常常听到关于写作中

的独特，另类，我想这应该是一个作家身上最重要的东西之一，也正是这种东西，决定着一个作家的前途和命运吧。

资料介绍，刘亮程的家在新疆古尔班通古特沙湾县的一个小村庄——黄沙梁，这是一个十分贫瘠的沙漠边缘地带。在这里生活着一群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纯朴农民，也孕育了刘亮程这样一个与众不同的作家。

刘亮程的文字透视着他的孤独。

说到孤独，刘亮程在《孤独的声音》中这样写道：“离开野地后，我再没见过和那只灰鸟一样的鸟。这种鸟可能就剩下那一只了，它没有了同类，希望找一个能听懂它话语的生命。他曾经找到了我，在我耳边说了那么多动听的鸟语。可我，只是个地道的农民，没在天上飞过，没有在高高的枝头上站过，我怎会听懂鸟说的事情呢？”我想这里所隐喻的，不正是他自己的内心感受吗？在那样一个闭塞的地方，那样一群人们，只知道春种秋收，在沙土地上寻找生命，只知道“牲畜、草木、天气、一小片阳光，吃、劳动、睡觉。除了这些小事再没啥想头”。至于他的什么散文啊，小说啊，文学意象啊，没人会感兴趣。因此那种找不到“同类”的感觉，怎能是“孤独”这样一个词语便可以解释的！

在《家园荒芜》中作者写到：“故乡是一个人的羞涩处，也是一个人最大的隐秘。”当“我把故乡隐藏在身后，单枪匹马去闯荡生活”，昔日的黄沙梁没有变成想象中的样子，却是更荒芜了。又是时间，不仅把人和事淡化了，更把希望中的景致摧毁了。这种摧毁比兴旺和繁荣都要“更强大，也更深远地浸透在生活中、灵魂中”留给人一种苍凉和无奈。

有人常说，因为改变，所以怀念。故而，这苍凉，是时间匆匆流逝的结果，是作者内心最真实的感受，也只有经过时间磨砺的孤独才如此真实而感人。我想，是不是我们的内心深处都有一个人的村庄呢？自己的灵魂就栖居在村庄里，无论世

界怎样车水马龙，怎样喧嚣沸腾，自己都是孤独的，心底的苍凉，只有自己才会真正的理解。

在刘亮程的文字中，所有的鸡鸭猫狗、驴马牛羊、草木鱼虫、风土山水，都被他赋予诗情画意般的臆想的升华。

刘亮程的散文写“物”明显要多于写“人”。似乎他对那些极其普通的草木与牲畜，也总能别有一种了然和会心，所以它们一经出现在他笔下，往往都会给人带来一种很新鲜、很深邃的感觉。但刘亮程回过头来会不无狡黠地告诉你：“我从草木身上得到的只是一些人的道理，并不是草木的道理。我自认为弄懂了它们，其实我弄懂了自己。”正是由于他能够在事物这面“镜子”里，看清了人生的某种面貌或意味，所以他才能够时常把物境和人境写“通”了。比如他这样写到狗：“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易的事。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剥了皮炖了肉。狗本是看家守院的，更多时候却连自己都看守不住。”在这里他看似在感叹狗的一生，其实笔笔道出的，不也是人间的沧桑吗？做人难！

《一个人的村庄》是极端的，他对一切乡土的东西毫无保留地赞颂，这种不计客观的近乎沉湎的偏偏执的爱，令我异常惊讶，又不能不去赞赏。

其实一直到今天，我都还在怀疑，我到底有没有真正的读懂《一个人的村庄》呢？我的这些文字所表述的是不是有点意思呢？如果有人说你懂了，你的解读很准确，那我一定会心花怒放。至于好在哪儿，我还是说不出来，“很特别”是我给的定位。对于这种特别的文字，我心存敬仰！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二

这是怎样一个虔诚的行吟者，他的笔端是怎样触摸到自然最柔软的心脏的，他古朴的行走穿越那些他深爱的土地，是用

什么样的方式获取山河古老的芬芳的，真的是一个谜。

像一个个美丽的传说，经由他温软的唇传达给每一个读者。每时每刻他都在行走，却从未远离他一个人的村庄。黄沙梁，他年年月月在这个地方行走。一支温柔的笔，一颗多情的心，那么多年以来从没有放弃行吟。走老了时光，走得一粒沙一棵草都与他熟识，走的每阵风每片云都禁不住给他温柔，走得每头牛每只鸟都成了故人。他一直在行走，真的像一条永无止境的河流。

“我相信我的每个行为都不同寻常地充满意义。”他这样写道，“我是一个平常的人，住在这样一个小村庄里，注定要闲逛一辈子。”闲逛，人生也许真的就只是一场闲逛，我们在闲逛的时候顺便做了一些事情，而这些事情给我们以快乐悲伤痛苦以及幸福。而他，不过是闲逛人海里的一个，有着一个特定的代号，闲逛的时候顺便张开他的唇歌唱身边的事物。

他行走在荒凉的西北，走在一个我们在中国地图上找寻不出来的村庄，走在一个现实中或者意念里的小小村庄。这个村庄属于他一个人，或者说，他属于他的那个村庄。他生于此长于此，闲逛大半生，恍然发觉应该做点什么。“我得给自己找点闲事，找个理由活下去。”于是他写作，他歌唱，他聆听，他对一切他所遇见的生命表达自己的情感。这是最有意义的事情。

他在行走，从出发到回来，就是一生。很多故事流淌成传说，很可能乡音也成旧事。一些鲜活的生命走进坟墓，而那些看似永恒的事物也无时不在发生变化。出发以前属于自己的，再回来已经成为别人的专属。那时候我们只剩下一快墓碑，一堆黄土，一个游荡无可归依的魂。没有人记得你来过走了，没有人在乎你笑过哭了。生命是这样短暂的演出，这样孤独的行走，这样悲情的叙述，这样阴暗的桥段。

一辈子住在一个地方，一辈子睡在一个人身旁。这就是一生。

什么都终结的时候啊！

如果一个人在路上不停地行走，他会回归吗？他说，炊烟是家的根。又说，一个人心中的家，并不仅仅是一间属于自己的房子，而是长年累月在这间房子里度过的生活。只是我不知道，一个人的村庄可有炊烟；只是我不知道，一个行走的除了以天地为家他还拥有什么。

“我”——这个书本里不停不停行走的男人，来自现实还是作家的意念，我想他应该不仅仅是一个个体，他是一个群体。一个享受自然与生活，热爱生命以及其余一切的群体。其实一个人的村庄我们每个人都有，但各不相同，因为我们每个人的生活都不同寻常。

有人说刘亮程是中国最后的散文家，而我则以为他更应该是一个诗人，他敞开自己赤诚的胸怀，吸收天地的任何一丝芬芳，用他多情婉转的笔讲述给我们在尘世嚣繁里奔忙劳累的心灵听。

相信这样的行吟，是一种责任，或者说，一种与生俱来的使命。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三

身边很喜欢远远的书的大致只有我和娟，或许是因为我们的童年，生命里最高尚的日子，都在村庄。

记得看完《丰收》，与娟就有说不完的感想。当时想写点什么，不知为何又停止了，想想便觉遗憾，那种感觉很难得，应是记得纪念的。

这次读了《远远的村庄》，觉得就像在读自己的小时候。书

的后记让我感触颇深，现在的村庄不再是小时候的村庄了，村小不在了，草像疯了一样盖满去村小的路，我大概也有9年没走过了。

我没有远远勇敢，我从不肯狠狠的指月亮，因为我对“指了月亮，割耳朵”的言论深信不疑。只是某个黄昏，实在忍不住，悄悄的小小的指了下，指了就后悔死了，又心想，月亮应该没看见吧，然后一直捂着耳朵。第二天起床，左耳下真的有个小口子，从此，再也不敢了。就连学了张衡数星星后，爸爸也鼓励我去院子里数星星，我打死也不干，因为怕不小心数了月亮。

从小，我就是让人羡慕的教师子女。在村小，四十多个孩子抢一个篮球，那是唯一的玩具，应该比nba激烈多了吧，男生一派，女生一派，不管谁，只要是女生，抢到篮球立马给我，因为我爸是陈老师，没人敢来抢我的。

我家没有狗，更没有像小黄那样的白狗，和我有过深厚感情的是一头黄牛，有段日子，每天下午我都要提着苹果去放牛，后来，家里大人打算把牛卖了，听说，牛被卖了之后就会被买牛的人杀了卖肉，有天晚上，我想着想着，就哭了。卖牛那天，我不敢看，回头爸爸说，牛还哭了，牛真的会流泪。

小孩子都喜欢甜食，很久很久没有吃过糖的我，突然看见大我5岁的军哥在院子里吃着酥心糖，可怜巴巴的我只有倚在门口吞口水，突然，军哥走过来说：想吃糖吧，感冒冲剂也是甜的，快去吃。于是，好长一段时间，我都会偷婆婆的感冒冲剂，真甜！

那些年的我，滚的了铁环，织的了毛线条，偷的了黄瓜，打的了架，演的了白素贞……想想就觉得能干。

儿时的村庄不在了，大多老房子也拆了，修起了小洋房，全是白的。我家没拆，不过搬走了，院子里的6家人，如今只剩

两家。梨树还在，树下还有爸爸为我种的状元花。

不过，村里依旧的不止夜晚的星空，还有我们陈家的大院子，大概我的有生之年，它都不会消失。以后不管在哪，我都会定时回去，因为村庄有两样东西在等我，小时候和爷爷。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四

躺进一块草地，听风声，看一只蚊子，或一只蚂蚁，还有一些叫不上名儿的昆虫。和作者一起抗一把铁锨，拿上半截麻绳，随意地在地头翻弄着。带上一把镰刀还有收不完的麦子，割不尽的青草。

或跟他一起爬上一个屋顶，或骑在一个墙头，看着村庄的日出日落。或跟他一起赶着牛车去更远的隔壁沙滩打柴或挖树根。

风是整个村庄的动态。有了风，炊烟也会活了许多。有了风，开门闭门的事仿佛不是人干的事了，是风说了算。

一棵树或几棵树根都扎的很深。树有根，人亦有根。在根的黄沙梁全是对先父的怀念和对后父的感念。寻求黄沙梁的足迹成了作者寻根的唯一寄托。

一个人的村庄里，把一个人写活了，整个村庄也活了。一个人离开了村庄，把对故乡的思念融入到了路，一堵墙，几只蜻蜓……几根柴火……融入到了荒漠的尽头。

黄沙梁荒凉了起来，荒凉到了心头，以至于不敢走近一步。

本文从细小的物件述起，从字里行间流露出对故乡的人和物的怀念。一个西域戈壁上的村庄，却流露着河西陇人的文化底蕴，足以看出作者对农人的生活不再是了解，而是刻在了骨子里。沉甸甸的文字倒出的是农人的辛酸。犹如佛乐般地

忏悔着，让我们曾经离开了土地的人们回想起尘土的世界，便有了安静的思考。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五

1.

我确定刘亮程是认同梭罗的。

与梭罗的大安静相比，刘亮程是羞涩内敛的。

他也是充满着小计谋的。

在不自觉中，我拿《瓦尔登湖》和《一个人的村庄》做比较。经常是两本书交错着在脑子闪动，刘亮程的村庄充满烟尘味道，而梭罗在水边。

阅读《一个人的村庄》是会时常走神儿的。不停的走，走到许多年前的安静湖畔。

2.

最可怕的事不是一个人站在旷野，而是无助的穿行在人群中。对四伏的危机束手无力。

与以往的阅读相比，这一次我没有让自己不舍昼夜，大块的吞噬。从而在疲倦中完成阅读。通常，上午八点到十一点：晚秋的阳光晃上办公室的窗子。我这个意外偷袭村庄的外来客，悄声潜入。我尽量使自己沉默，不让星点的声响惊动村庄的熟。或者是晚上，也是八点到十一点，那时我像一个离开家园的孩子，正在不弃不舍的找寻回家的路。

最近，睡眠出奇的好。

3.

为了某个章节某个场景某个句子，我都会驻足停步，欣欣然好一阵子。

我没有多少事情要做，屋檐下也没有悬挂的锄镰锨镐。有时，风旋起我搁置太久的白纸。我都会不动声色的码齐，用一块重物压制住。

在相对闲适的状态下，有时矫情的怀想起越来越远的故乡。一个一个的脸孔铺面而来，有的是早已死去的邻人，有的是正在老去的同伴。

我知道他们不论活着的或死去的，都早已不把我当做是属于故乡的人。我在他们的印象里，是一只飞离故乡的鸟。适时的登上了高枝，优越的俯视他们。

这样的俯视他们是不需要的。可我们需要。我们不觉得是俯视，我们当自己的亲临。

4.

我甚至想象刘亮程独自微笑的享受村庄给予的一点一地的收获。收获者的快乐，不仅仅是人的快乐。是老鼠的，也是万物的。

刘亮程的创作过程是孤独的。那是一只鸟的孤独。他说鸟说着无人能懂的鸟语，虽生动也枉然。刘亮程以文字的方式独自说话，谁懂？浮华不懂。呱躁不懂。

我欲懂得，所以静听。

刘亮程不厌其烦的述说，有时我认为这样的述说未免缺少激情与跌宕，阅读暂且搁置一二个时日。转身回来，像一盘带

子重又放出平缓的调子。

我又浸润。

5.

人筑屋的地方适合鼠打洞。

我用目光和心的灵气走近《一个人的村庄》。此行，将永生不得回来。

盛开和释放只属于村庄。

空城的寂寞是内心的寂寞。村庄的破败是家园的破败。

6.

都在忙碌。

忙碌村庄以外的大事情。只有我为一座村庄黯然神伤。或许不仅仅是我，只是我的语言笔得过鸟的喋喋。没人愿意懂得。

都是些可有可无的闲杂事，麻木了水一样的眼睛。以至于有一天我们忽略了树上的叶子，林间的虫鸣。岁月的利刃一下一下的在我们脸上心上刻画年轮。我们嘻嘻哈哈的傻乐。生命的家园从此荒芜。

7.

闲置在村庄的家，记得光阴里的所有旧事。老去的树，剥落泥坯的墙，晒太阳的老人，这些都在重复，一天一天没有两样。只有20年前出走的小孩很少回来，不知他是否想念村庄，村庄在不经意的某一个瞬间想念着他。那个孩子混在外面，他放弃了倾听庄稼生长的时机，独自漂泊着。他在感叹流云

和逝水，要倾听也是倾听一个人孤寂的心跳。

在《一个人的村庄》里刘亮程毫不吝啬地裸露自己：思想、灵魂、家世、身体，只要他有就会倾倒出来。而此刻的阅读便成了造访。村庄中的人，一辈子都不会有几个人来找他们。我来找他，他便没有理由有所保留。这是温润的厚实的笨拙的文字盛宴，除了满足和感恩，再无其他。

8.

我以一己私利修改刘亮程的文字，只是这样的修改限于意念之中。我让这些舒缓的叙述穿越山水的隔断，进入我自己的村庄，或是成为赵家老四，或是成为徐家老大，他在我阅读的过程里少有成为刘家老二。他说话，甚至卷烟或做事都像是与文字无半点关联。后来，我把他定位为乡村文化人。用思想和灵气给自己造就一对翅膀，翅尖略一点地，就已是关山路远了。他在远离村庄的岁月，年年眼望村庄：怀念树怀念狗怀念幼时的藏猫猫。

原本寡淡的乡下日月，在文字间多几分润泽鲜活。这是文字自身的魅力更是写作者内在的修为。

9.

阅读和写作一样，是极其个体的行为。意念的杂草蔓延，比风还自由。只是因为一次阅读，只是因为村庄这个词，我误以为我开始熟悉了刘亮程这个夹带在书页里的名字。只是汉字罢了。至于我自己暗自创建的诸多联系，我想这是质朴的篡改。没有人会想着去责备。

一段一段的岁月，叠加起来是一生。谁都躲不掉这样的叠加，那匹马也是，那头猪也是。

10.

诵丧的冯三是个才子。他年谁诵冯三的丧?炊烟纠缠着，树根盘结着。人，错综复杂着。谁，知晓?是飞扬的尘，不是我。不是刘亮程。

冯三诵得村庄旧面孔日渐少了。我自己的村庄也是。一个村庄便是所有村庄的横断面。

总是母亲对我说起村庄又有人死去了，每每这个时候我都会激动起来。与那个名字有关联的许多事件一一浮现。都是小得不能再小的事，也只有这个特定的时间段才显得壮观。原来我和故乡，和故乡无数的名字都有瓜葛。原来我久居乡村的20年，并非空洞的白纸。这20年的记忆是酒，愈是旷久愈是至醇。

11.

在不间断的听说与怀想中，我发现与故乡的丝丝缕缕的关联逐渐的稀少。我害怕某一天，父母不在的日子，谁还会提示我故乡天空的云卷云舒。故乡的衰败破旧终将和我扯不上联系。那么什么还愿意出来证明我是故乡的孩子?证明故乡是我庞大壮美的根系?没有。

容颜不能。血缘不能。乡音不能。而文字，那时苍白。

可以的，只有夜夜不能入睡的怀想，身体里某一处固执的疼痛。

村庄不会丢失，他永存于心。

12.

村庄是刘亮程的所有。村庄给予他一切，又在未来的岁月里不断的折腾他。他，不安宁。身体灵魂。

生命的过程是不断奔跑的过程。奔跑是为什么?不外乎两个原因：躲避、追逐。

我们不停的躲避又不停的追逐。这个过程几乎延续了每个人的一生。

在《一个人的村庄》第二辑第28节《偷包米的贼》，是我阅读时最感痛心的章节。贼因几棒包米伤了一条腿，却以一条拖拉的残腿让一个少年有了一生的梦魇。他不能自拔。

生命的结生存的劫，至此无一遗漏。

以上是小编为大家整理好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六

《远远的村庄》讲述了作者天真无邪的童年，怀念小伙伴小贝壳小刘海等，怀念自己爸爸妈妈，作者通过有趣的文字与手绘可爱的插画，展现了一段高尚又纯真的童年乡村生活，给生活在快节奏和重压力中的你我一缕平静的温暖，让疲惫的心灵得到安宁。

随着时间的变化，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从小屋到高楼大厦，从步行到汽车到火车再到飞机，从发电报到智能手机……有很少的人们能和以前一样，爬个山，放个牛，在河边捉鱼摸螃蟹，和小伙伴一起爬树，玩，摘野果子……在这本书里你会发现，你有回到了小时候那种纯真的年代，你会回忆小时候与小伙伴们玩，在家大老远的地方听着妈妈叫回家吃饭等。而现在再也回不去了吧或许在这样快速发展的生活下，书写和回忆是最好的纪念。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七

读这文字，我总想起《岁月神偷》那个可爱的小孩的声音，仿佛是在给我朗读，那声音，稚嫩，天真，纯净。我很少回想过去，这文字却让我看到了小时候的许多回忆——那些回忆，原来可以这么美好地呈现，而小时候，总是无忧无虑，从未去察觉过这种生活的可贵之处。

小时候的那片星空，繁星璀璨，让人怀念。那时候的乡下，很多人家住的'是狭窄的平房，我们家也是。夏天，天气炎热，当夜晚来临，很多人会拿了席子，被子，枕头，到祠堂前面的空地上乘凉，睡觉。小孩子三三两两地玩闹嬉戏，可听见他们的欢笑声。大人，老人和小孩相比，总显得沉静，他们常常用平和的语调在聊天。繁星闪烁着，在寒来暑往中固执它们的轨迹，夜晚的时光在小孩子的玩闹中，在大人们的谈话中，在蟋蟀的喃喃自语中，缓缓流淌。有时候，什么也不做，静静躺着，看星星，会冒出许多问题：白天星星都到哪里去了，天上有多少颗星星，还有，哪颗星星是你自己（记得姐姐讲过，天上的一颗星星代表着地上的一个人）。

那时候，豆浆和油条的味道令人难以忘怀，还可以吃到自然成熟的香蕉和芒果。邻里之间总是情意充沛，常常会互赠一些食物。不知哪天，邻居送的一碗煮好的四季豆，那味道让人久久难忘。

那时候，物质匮乏，但人是懂得珍惜和开心的。

那时候，还可以夜不闭户。

.....

一切的变化有如沧海桑田，你很难想象过去有过那样的一种生活，好像现在的一切都找不到过去的痕迹了。在经济的狂奔中，美好的农耕文明远去了，那个宁静的村庄慢慢地消亡

了。很多人搬进了大房子，夏天也不用出来乘凉了，夜晚变得冷清。而今，那个村庄，年轻人都奔向了城市，只剩下老人和一些小孩，孤寂冷清。

我也一样，高中开始，离家求学，奔向城市，很少回去。

那个远远的村庄，还是我心中的家园。

一个人的村庄读书笔记评语篇八

近几日常朋友推荐，我开始看刘亮程先生的《一个人的村庄》，开始时并不以为意，因为之前并未听说过这个作家，对他及他的作品并不了解。可是读了几篇过后，我就彻底摒弃了先前的想法，它确实值得看。我发现作者总是于平凡中发现不平凡，文章似乎句句饱含深意，耐人寻味。

虽然我现在看的还只能说是九牛一毛，但感触却还真不少。例如《风把人刮歪》一文中所说：“风把人刮歪，又把歪长的树刮直。风从不同方向来，人和草木往哪边斜不由自主。能做到的只是在每一场风后，把自己扶直。”其实人有时候和树一样，对生命中突然刮来的风无可奈何，能做的就是每一场风后将自己扶直，记得有句话是这样说的：“我们无法改变环境，却可以改变我们的心情。”既然“大风”不可避免，事实也无法更改，我们能做的就是“风”过后重新站起来站稳，等待下一场“风”的挑衅。

又如：“不管你喜不喜欢，愿不愿意，风把你一扔就不见了。你没地方去找风的麻烦，刮风的时候满世界都是风，风一停就只剩下空气。天空若无其事，大地也像什么都没发生。只有你的命运被改变了，莫名其妙地落在另一个地方。你只好等另一场相反的风把自己刮回去。可能一等多年，再没有一场能刮起你的大风。你在等待飞翔的时间里不情愿地长大，变得沉重无比。”有时人在自然界中真的如草芥一般软弱无力，既然如此渺小，我们就不能只是坐等时机，而应该积极

主动争取，趁风未来之前，要么努力使自己变得强大，风吹不起；要么找个地方扎根站稳，风吹不动。

再如：“这些一墩一墩，长在地边上的铃铛刺，多少次挡住我们的路，挂烂手和衣服，也曾多少次被我们愤怒的撅头连根挖除，堆在一起一火烧掉。可是第二年它们又出现在那里。”或许这就是所谓的“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吧。可能我们每个被挡的人都曾有过这种冲动，将其连根拔除，堆在一起一把火烧掉，然后恨恨的，解气的说道：“让你拦我路，叫你刮我手和衣？”但又是否有谁会站在铃铛刺的角度上考虑过它此时的想法？“明年我还会再长出来的。”这或许正是我们人类所不曾考虑和欠缺的吧，像铃铛刺一样顽强的意志与生命力。无论我们对它做什么，第二年它依旧会重新出现在那里。

还有，在《永远欠一顿饭》中所说的：“我就这样给自己省了一顿饭钱。这又有什么用呢？即使今天早晨我突然暴富，腰缠千万，我也只能为自己备一顿像样点的早餐。却永远无法回到昨天下午，为那个又饿又累的自己买一盘菜一碗汤面。”确实，我也常抱着这种想法，认为现在年轻，精力旺盛，成天熬夜，妄想着哪个假期或周末狠睡一觉补回来；为了学业常常假期还留在学校，妄想着等学有所成再回家多陪陪父母家人。可是，这一切真的可能么？真的能够补得回来么？现在想想觉得当初自己的想法是多么的可笑，过去的就是过了，又如何能够补得回来。“人生没有彩排，每天都是现场直播”，我们能做的就是认真过好每一天，做好每件事，合理安排自己的时间。

在《狗这一辈子》中是这样描写狗的：“狗本是看家守院的，更多时候却连自己都看守不住。”因为“太厉害不行，太懦弱不行，不解人意、太解人意了均不行。”总之，稍一马虎便会被人顿了肉剥了皮。所以说“一条狗能活到老，真是件不容易的事。”人们总是自哀自叹说人活着不容易，殊不知，其实狗活着也不容易，到底还要看我们人的意思。

虽然读刘先生的作品才几篇而已，但或许是因为同是从乡下走出来的。在他的作品中感受到了家乡的味道，童年的味道，熟悉的感觉。我时常觉得自己无话可说，无事可写，读了《一个人的村庄》，里面写的都是生活中的小事，普通、简单，可作者却总是能从这些平凡中发现些什么，然后传达些道理给我们，这大概就是他的作品深深吸引我的地方了吧。

《一个人的村庄》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